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硅宝新材料”）增加注册资本，有利于推进硅宝新材料的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节约硅宝新材料的财务成本，硅宝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净额 35,565,568.98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、以及公司自有资金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向硅宝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,501,951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成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为由 326,400,000 股增至 330,901,951 股。此外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质检技术服务”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股本、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 旭

傅 强

陈 芳 芳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